

年級

桃園縣八德市大勇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獎勵辦法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修訂

增加第三條四款、第四條四款

第一條：本校為敦謀教職員工友誼，發揚仁愛互助精神，特訂教職員工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規定之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

第三條：本辦法所規定之互助事項如下：

一、結婚互助。

二、生育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休（職）或資遣互助。

第四條：前條各項互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結婚互助：

1. 教職員工結婚，每人致贈賀禮新台幣參佰元。

2. 如當事人雙方為本校教職員工，均致贈同額賀禮。

3. 學校致贈喜幛。

二、生育互助：

教職員工或配偶不論生兒育女，第一胎每人致贈賀禮新台幣參佰元。

三、喪葬互助：

（一）互助人本人死亡：

1. 每人致贈奠儀新台幣伍佰元。

2. 學校致贈輓聯、祭品及花圈，並得參加弔唁送葬儀式。

（二）互助人眷屬死亡：

1. 配偶死亡：

（1）每人致贈奠儀新台幣伍佰元。

（2）學校致贈輓聯、祭品及花圈，並得參加弔唁送葬儀式。

2. 父母子女死亡：

（1）每人致贈奠儀新台幣參佰元。

（2）學校致贈輓聯及花圈。

3. 公婆及岳父母：

學校致贈輓聯及花圈。

4. 祖父母：

學校致贈輓聯。

四、退休（職）或資遣互助：

每人致贈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新台幣參佰元。

第五條：本辦法所規定之互助金，繳費期限請於宣佈後一週內繳至收費承辦人，自理者亦請於期限內通知收費承辦人。

第六條：互助金之繳納由人事單位宣佈，其他知情者亦請協助提出。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